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一、案件二、案件三均处于一审阶段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均为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涉案的金额为 21,716,309.59 元，案件二涉案的金额为 11,183,850.68 元，案件三涉案的金额为 6,498,047.76 元，以上合计共 39,398,208.03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、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 1,377.96 万元，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按照涉案的全部金额申请诉讼财产保全。

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处于一审阶段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后实际执行为准。

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瑞北”）因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致西安”）未按照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ZXA-201912-005 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向广州瑞北支付预验收款，广州瑞北作为原告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咸阳中院”）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致汽车”），案件号为（2021）陕 04 民初 87 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案件二：广州瑞北因观致西安未按照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ZXA-201912-009 的《设备采购合同》向广州瑞北支付预验收款，广州瑞北作为原告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渭城法院”）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，案件号为（2021）陕 0404 民初 5965 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案件三：广州瑞北因观致汽车未按照双方签订的《国内设备采购合同》向广州瑞北支付预付款，广州瑞北作为原告向常熟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常熟法院”）起诉观致汽车，案件号为（2021）苏 0581 民初 9285 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对其中两个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，其中法院认定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案件一：认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与观致西安签订的和解协议（合同编

号:GZXA-2022-02-01),目前前5期已具备付款条件,减去观致西安已付款金额,涉案合同预验收合格后已达付款条件拖欠金额为726万元。综上所述,判决如下:

(一)被告观致西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向广州瑞北支付预验收价款726万元及利息;

(二)被告观致汽车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。

(三)驳回原告广州瑞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50,381元,由被告观致汽车及观致西安负担51,017元,由原告广州瑞北负担99,364元。保全费5000元,由被告观致汽车及观致西安负担。

案件二:一审中,尚未收到渭城法院判决书。

案件三:

(一)解除被告观致汽车与原告广州瑞北订立的《国内设备采购合同》、《采购订单》

(二)被告观致汽车赔偿原告广州瑞北实际损失人民币2,754,457.83元,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。

(三)原告广州瑞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观致汽车《观致项目库存品明细》列明的物品,如不能返还,则折价赔偿。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判决应当同时履行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四、驳回原告广州瑞北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7297元及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,由原告广州瑞北负担35,896元,由被告观致汽车负担26,401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作为原告，仅需承担案件一、案件三受理费合计 13.53 万元，无需承担损害赔偿等费用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。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